

福建漳州：解决蓝碳司法困境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戴玲玲 李 菁 文/图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推出蓝碳司法保护与生态治理机制,推动全市蓝碳生态资源从“沉睡资产”变成“活力资本”。2024年,该机制被写入《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中国环境资源审判》。

从无到有、从有到用、从用到治,漳州中院蓝碳司法如何闯过重重难关,推动蓝碳生态产品价值真正实现?

第一关：属于谁 用在哪

2024年6月,漳州中院审结的被告人郭某东、余某平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案入选全国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该案是全国单笔最大的司法认购红树林蓝碳案,也是漳州创新认购本地蓝碳生态产品替代性修复模式的第一案。

“在破坏海洋环境案件中,受损环境往往很难原地修复,传统替代性修复方式的效果又受水域环境等影响,难以在类案中推广适用。”漳州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林微说。

经调研,认购碳汇替代修复是公认的更优解,由破坏者缴交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认购蓝碳生态产品,替代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并开展更全面有效的环境治理。然而当时漳州尚无蓝碳生态产品,只能购买外地碳汇,能否真正用于生态修复,监管难度大。因此,开发本地碳汇成了当务之急。

本地蓝碳生态产品开发难,第一道难关是涉及部门众多、碳汇权属不明,造成各地开发动力不足。

2023年,漳州蓝碳司法保护与生态治理机制被确定为福建省第一批“一市一试点”专项改革任务,为法院推动政府部门集中开发本地碳汇产品创造了有利条件。

漳州中院联合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等九部门,针对现实中蓝碳权属不一的情况展开论证,得出结论:蓝碳作为海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增益权,应依照海域所有权归国有,收益由属地政府统筹分配,海域使用权方参与分成。这从根本上解决了碳汇

“属于谁”的困惑。

2023年11月,漳州开发上线了本地碳汇产品——九龙江口红树林碳普惠项目。不久,在郭某东、余某平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案中,漳州中院主动引导郭某东、余某平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00.65万元替代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用于购买上述红树林碳汇1007吨,款项全部用于九龙江口红树林营造及管护。

第二关：怎么算 在哪卖

看不见摸不着的蓝碳,怎么算、在哪卖?这是蓝碳项目开发的第二道难关。

漳州中院联合华侨大学,中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司法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为项目开发提供了理论支撑。随后,漳州中院推动漳州建立全域系统蓝碳统一开发模式,即由政府主导,并授权国企统一规范开发,集约化管理全市蓝碳资源。

如何统一全市蓝碳资源的核算标准?漳州依托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部蓝碳研究机构,分门别类建立核算方法,立项集中开发蓝碳生态产品。在产品定价上,还设定了专家评审、业主听证、价格发布三个环节,进一步实现程序规范化。同时,试行出台《蓝碳生态产品开发及交易管理办法》,构建蓝碳资源转化增值体系。

2024年9月2日,漳州蓝碳市场迎来了里程碑时刻。首批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正式挂网。红树林碳汇项目仅有两个,漳州九龙江口(龙海)红树林CCER



一起司法认购红树林蓝碳案的庭审现场。

项目榜上有名。此外,随着海水贝藻类养殖碳汇顺利核算,漳州也成为全国第一个完成海水养殖碳汇核算及产品开发的地级市。

通过多方验证,漳州蓝碳生态产品在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正式上线交易,该中心唯一的前置服务中心也落户漳州,“怎么算”“在哪卖”不再是难题。

“漳州作为蓝碳资源富集区,探索发挥司法定分止争、确权增益的牵引作用和政府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的主导作用,着力构建蓝碳生态产品全链条开发体系,为沿海地区提供了实践样本。”漳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林忠明表示。

目前,漳州已开发首批海水养殖、红树林蓝碳生态产品28.4万吨,可收益6370万元。仅海水养殖碳汇方面,按全市碳汇潜力继续开发,到2060年预计可开发相关蓝碳生态产品1300万吨,收益超12.6亿元。

第三关：如何变现 怎样反哺

政策“基本盘”有了,蓝碳生态产品的交易场景却比较单一,碳汇价值难以充分释放。

产品变现难、收益分配难,成了漳州要攻克的第二道难关,且是最关键的一环。

为丰富产品应用,漳州中院和漳州市发改委、海洋与渔业局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在涉蓝碳案件中开展碳汇替代修复工作指引》,明确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中,可直接将海洋环境损害价值折抵蓝碳损失赔偿金,并引导赔偿义务人自愿购买等值的蓝碳生态产品。这成了碳汇资源变现的常态化、标准化司法路径。

与此同时,收益该怎么分配,又要如何缴入地方财政,国内都未有先例。

经探索,漳州开设县级政府蓝碳非税收入科目,实现蓝碳收益可缴入财政。属地政府与市属国企按6:4分配后,由国企将政府收益部分直接缴入该科目。收益专款用于辖区海域环境修复治理,反哺绿水青山,款项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督。过去司法面临的认购蓝碳款项不易管理、不易使用的问题迎刃而解。

“以蓝碳司法助力生态保护,认购碳汇资金用于海洋生态保护和民生工程,真正实现了‘蓝碳保护’与‘蓝碳经济’的双向奔赴。”全国人大代表、东山县澳角村党委书记林华忠高度评价赞赏。

广西南宁兴宁：“三步走”下好审限管理“一盘棋”

本报记者 吴 琪 本报通讯员 吴 昊 文/图

2025年一季度,兴宁区法院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3.14%,案件积压情况得到改善。严格审限变更提起和审批手续,审限变更审批退率为11.59%,审限变更逐步规范。

加强案件开庭前、开庭后的案件流程监管,2025年一季度,兴宁区法院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集约送达环节平均耗时10.7天,立案至首次开庭平均耗时27.38天。

强化重点案件监管,定期摸排、动态跟踪审限超6个月未结案件,分类建立案件台账清单,对纳入监管的重点案件实行“一案一策”和“清案销号”管理,明确“时间表”,定好“路线图”,切实推进“清理一件、销号一件”。



兴宁区法院召开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

建章立制 下好规范管理“先手棋”

“2025年一季度,兴宁区法院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3.14%,案件积压情况得到改善。”“严格审限变更提起和审批手续,审限变更审批退率为11.59%,审限变更逐步规范。”

2025年3月24日,兴宁区法院组织业务部门召开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研判分析2025年一季度审判质效指标运行情况,并就加强案件审限管理进行重点讨论。

“在过去,由于对案件审限有关制度要求落实到位,审限变更程序随意提起、审批流于形式,超法定审限未结案件特别是立案超12个月未结案件‘边清边积’,案件办理周期长引发群众的不满和投诉。”兴宁区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谢明光说。

为了彻底扭转这种状况,兴宁区法院注重建章立制,制定《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案件审理期限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长期未结案件管理规定》等文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明确院长、分管院领导、庭长、承办法官的审限管理职责,并将审限管理纳入绩效考核,构建完善全员、全面、全程的审限管理体系。

在加强审限变更管理方面,兴宁区法院严格落实案件扣除审限、延长审限、中止审理、重新计算审限等多层级审批要求,设置审限变更管理专员,专门负责案件审限变更申请初核、审限临期预警、超审限提醒、多次变更审限未结通报等工作,确保审限变更管理统一、准确和规范。

“在制度约束下,法定审限内结案意识深入法官内心,法官在办案过程中更注重及早研判分析、释法说理,促进补充调查、评估鉴定、集约送达等环节加快推进,长期未结案件‘边清边积’问题得到有效扭转。”兴宁区法院副院长罗剑兵说。

关口前移 下好精细管理“关键棋”

长期以来,案件评估鉴定程序存在启动晚、耗时长、材料补充慢且多次反复等问题,不仅容易造成案件超法定审限未审结,也影响着人民群众对“公正与效率”的信任。

“在老百姓看来,评估鉴定费时、费力、费钱,鉴定结果还不一定对自己有利。而法院办案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很多案件往往需要借助评估鉴定结果才能查清事实、依法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积极转变审判管理理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注重建章立制、精细管理、积案清理,构建完善全链条审限管理新模式,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裁判,评估鉴定的进展情况深深地影响着办案质效。”谢明光说。

为有效破解“卡”在评估鉴定环节的瓶颈问题,兴宁区法院坚持“早审查、早确定、不反复”理念,对医疗纠纷、建设工程类纠纷、合伙类纠纷等八类易涉及评估鉴定的案件进行提前研判,及时开展评估鉴定引导,推动评估鉴定启动再靠前、再提速。

2024年12月,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原告某汽车销售公司向兴宁区法院申请撤诉,该公司代理人潘某某表示:“在法官释法说理下,我们对评估鉴定程序和诉讼风险有了充分认识,最终决定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到快速化解。”

此前,该汽车销售公司停放在车位上的在售新车被方某驾驶的汽车碰撞受损,无法按照新车标准正常出售。因赔偿问题引发争议,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方某赔偿1.69万元。

“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主要在于案涉车辆车辆损价值及修复费用的认定,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数额不大,而对案涉车辆进行评估鉴定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金钱成本,法院第一时间了解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综合考量下,双方当事人主动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兴宁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朱力克说。

在细化案件流程管理方面,兴宁区法院加强案件开庭前、开庭后的案件流程监管,在案件开庭前重点监管集约送达环节、开庭后重点加强审限预警、监测跟踪案件从立案到移交送达、首次开庭、集约送达等时长,预警督办临近审限、超法定审限、多次变更审限的未结案件。

2025年一季度,兴宁区法院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集约送达环节平均耗时10.7天,立案至首次开庭平均耗时27.38天。

一案一策 下好积案清理“组合棋”

“案子顺利审结,心里悬着的石头总算落地

了。”2024年6月,随着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兴宁区法院民二庭庭长黄莉舒了一口气。此前,由于评估鉴定程序推进缓慢,案件审理受阻,被列入兴宁区法院长期未结案件清理范围。

2023年6月,某油脂公司向某润滑油公司购买5台废渣手动液压压滤机,并运往越南工厂使用。由于某油脂公司迟迟未结算货款,2023年11月,某润滑油公司诉至法院,某油脂公司应诉后提起反诉。案件审理过程中,某油脂公司认为案涉压滤机存在压力值不达标等质量问题,向法院申请评估鉴定。

“由于广西区内缺乏具有鉴定案涉压滤机资质的鉴定机构,并且机器从越南运回国内鉴定存在与最初交付状况不一致的可能,整个鉴定程序耗时较长,案件未能在六个月内审结。”黄莉说。

在分管院领导跟踪督办、办案团队多方努力下,兴宁区法院依法委托广西区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并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历时一年的纠纷尘埃落定。

长期未结案件是法院办理案件中的“硬骨头”。为推进积案清理提质增效,兴宁区法院强化重点案件监管,定期摸排、动态跟踪审限超6个月未结案件,分类建立案件台账清单,对纳入监管的重点案件实行“一案一策”和“清案销号”管理,明确“时间表”,定好“路线图”,切实推进“清理一件、销号一件”。截至2025年一季度,兴宁区法院超12个月长期未结案件7件,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0.04%,两项指标同比趋优。

“能否限期化解矛盾纠纷,关乎司法公信力,关乎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必须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实干巧干、久久为功,加强问题把关、预警督促、案件阅核,抓实旧存案件清理,加强新收案件审理,严格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兴宁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秦文兵说。